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 5.00、6.00 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的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上述第 7.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公司会议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10002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练源 左艳秦

电话：010-88275651

传真：010-68214454

电子邮箱：zqb@hany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0”，投票简称为“汉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